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商及旅遊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
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3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：2810 2858

傳真：2918 1273

立法會秘書處  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陳向紅女士  
(傳真：3151 7052)

陳女士：

###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#### 一名公眾就「推翻香港道路交通霸權」提交的文章

感謝閣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來信邀請本局回應上述文章。

2. 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，旨在禁止從事經濟活動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，《條例》並不適用於政府。

3. 我們注意到，上述文章主要關注政府在運輸方面的政策和法例，並提出改變有關政策和法例以增強運輸業界的競爭，有關意見並不在《條例》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限之內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許澤森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